

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鲁学助（2021）6号

关于报送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的通知

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省属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按照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报送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21〕2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已报到入学的高校退役士兵学生，分学期进行统计，包括2019—2020学年秋季学期、2019—2020学年春季学期和2020—2021学年秋季学期共3个学期。

二、报送内容和方式

（一）报送内容

《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统计表》（简称《统计表》，附件1）
《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明细表》（简称《明细表》，附件2），
其中，《统计表》需报送电子版和经负责同志签字并盖章的PDF版，《明细表》仅报送电子版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

各市、各高校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数据报送系统（<http://221.214.56.34:2588/Login>）进行报送。市属高校需由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，报送时间截至2021年4月12日。逾期报送的数据，不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，不作为资金拨付依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、各高校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表格，数据务必详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无所述本次统计范围退役士兵学生的单位，需来函说明。

联系人：于倩，电话：0531-81916684。

附件：1.《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统计表》

2.《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明细表》

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1年4月1日

附件 1

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统计表

填报单位: (学校公章)

单位: 人

退役士兵在校生人数							
学年及学期	退役时间	是否自主就业	合计 (A+B+....+L)	其中：专科 (含高职)	本科	硕士	博士
2019—2020 学年 秋季学期	退役一年 以内	小计 (A+B+C+D)					
		小计 (A+B)					
		自主就业 (A)					
	退役一年 以上	非自主就业 (B)					
		小计 (C+D)					
		自主就业 (C)					
2019—2020 学年 春季学期	退役一年 以内	小计 (E+F+G+H)					
		小计 (E+F)					
		自主就业 (E)					
	退役一年 以上	非自主就业 (F)					
		小计 (G+H)					
		自主就业 (G)					
2020—2021 学年 秋季学期	退役一年 以内	小计 (I+J+K+L)					
		小计 (I+J)					
		自主就业 (I)					
	退役一年 以上	非自主就业 (J)					
		小计 (K+L)					
		自主就业 (K)					
		非自主就业 (L)					

备注: 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, 2011 年以后退出服役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, 属于自主就业; 其他情况为非自主就业。

分管校领导 (签字)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2

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明细表

单位:

填报人:										联系电话:									
序号	学校名称	学校属性(公办/民办)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入伍时间	退役时间	安置方式(自主就业或非自主就业)	服役部队名称	退役证明编号	入校时间	攻读学历(专科(含高职)、本科、硕士、博士)	学制	所学专业	学费标准	是否在校	退(休)学时间	户籍所在省	户籍所在市
1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